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君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广东君泽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73号），广东君泽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广东君泽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广东君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内部控制缺失。广东君泽存在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信息披露工作、机构内控制度未有效落实、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缺位、专职人员不足5人等情形。上述行为

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东君泽管理的君泽阳光阿尔法对冲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尔法对冲一号）、君泽-长城 FOF 私募投资基金一期（以下简称长城 FOF）、君泽阳光 CTA 量化策略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CTA 量化二号）仅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包含主要财务指标、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等信息的季报、年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广东君泽管理的阿尔法对冲一号缺少部分投资者的募集资料，CTA 量化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基金合同，广东君泽未向协会提供阿尔法对冲一号、CTA 量化二号及长城 FOF 等三只基金产品对投资者进行冷静期回访的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事实确认书、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募集材料、信息披露记录、访谈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广东君泽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